（上接B078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关说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关说权数比例，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被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任一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的，按照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被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在董事会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董事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对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有股东证明文件的股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用于除于召开该次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有股东证明文件的股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用于除于召开该次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召开行政管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召开行政管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发出提案之日起的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该等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目标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面的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出的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股东会召开期间，董事会应当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对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或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董事会可以不将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得以提案人的身份、股东持股数量等因素对提案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将提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股东会召开期间，董事会应当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出的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均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行使表决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并接受公司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的质询。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独立董事、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监票人、计票人、主持人等有权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表决进行质询。 股东对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独立董事、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监票人、计票人、主持人等提出的质询，应当予以答复或说明。 股东对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独立董事、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监票人、计票人、主持人等的答复或说明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对有关事项的调查、核实或对其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质疑，并要求有关方面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股东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经营成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贿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为股东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经营成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作出决策时，应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未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六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积极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作出决策时，应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未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七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诚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删除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董事可随时聘请公司管理层，要求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本章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董事可随时聘请公司管理层，要求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十六）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本章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任正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确认；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二）战略与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为董事会全体董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人员不再具有董事资格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当在其不具有董事资格之日起两个月内补选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可聘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委员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议事规则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东结构的情况，拟定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意见； 2.根据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意见，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或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人员不再具有董事资格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当在其不具有董事资格之日起两个月内补选委员。 提名委员会可聘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委员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议事规则等事项，由董事会制定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企业相关职位的薪酬情况，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合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与薪酬评价标准和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八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说明或者解释。 …… （一）不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实体； （二）单笔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从公司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报酬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业务有关的企业拥有权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董事会拟审议有关议案前，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